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信笺

关于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帕得- 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2〕26号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雷帕得-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以北，凤凰山路以南，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拟建设生产车间一（空气悬架）、生产车间二（复合材料架构件）、8个仓库以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套标准零部件、50万件结构件。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原料、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加热炉、回火加热炉的燃烧室均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密闭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密闭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喷漆线内，VOCs、漆雾颗粒经密闭式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喷漆VOCs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相关标准要求；注塑VOCs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规范采样监测平台。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淬火、回火、盐雾试验用水及回火冷却补水等工艺用水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排放量需分别控制在0.32吨/年、0.5吨/年、0.076吨/年以内。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

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项目验收后，新建、改造提升环保治理设施的，需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在产生事实排污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生产管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项目若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姬咏娟

2022年4月15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